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摘要

截止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增加／ (減少)%
收益(千港元)	<b>234,258</b>	300,101	(21.9)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之溢利 <sup>(1)</sup> (千港元)	<b>135,565</b>	174,027	(2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b>25,874</b>	27,344	(5.4)
每股收益		重述	
—基本(港仙)	<b>8.42</b>	10.04	(16.14)
—攤薄(港仙)	<b>8.42</b>	10.04	(16.14)

附註1：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之溢利指公司及附屬公司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之溢利。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溢利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標準財務計量用於計量本集團的營運盈利能力的定義為溢利尚未計利息及其他融資費用、稅項、減值撥備、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折舊及攤銷。

\* 僅供識別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4	234,258	300,101
直接成本		(47,679)	(51,631)
其他收入	5	11,071	4,237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363)	(25,758)
員工成本		(12,552)	(19,930)
有關短期租賃的支出		(404)	(1,21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8,706)	(33,91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268)	(3,460)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價值虧損		(2,301)	(7,679)
處置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收益		-	863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0,058)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792)	-
無形資產攤銷		(18,906)	(22,84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撥備		(10,840)	(9,121)
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12	(10,677)	(4,554)
石油合約項下的費用		(15,253)	(12,029)
其他經營開支		(12,513)	(20,607)
融資成本	6	(19,738)	(36,059)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7	<b>32,279</b>	<b>56,399</b>
所得稅開支	8	(9,810)	(29,689)
<b>本年度溢利</b>		<b>22,469</b>	<b>26,710</b>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虧損)：</b>			
<b>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下列應佔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本公司擁有人		<b>85,913</b>	(50,483)
非控股權益		<b>477</b>	(325)
		<u><b>86,390</b></u>	<u>(50,808)</u>
<b>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b>		<u><b>108,859</b></u>	<u>(24,098)</u>
<b>年內應佔溢利／(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		<b>25,874</b>	27,344
非控股權益		<b>(3,405)</b>	(634)
		<u><b>22,469</b></u>	<u>26,710</u>
<b>下列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b>111,787</b>	(23,139)
非控股權益		<b>(2,928)</b>	(959)
		<u><b>108,859</b></u>	<u>(24,098)</u>
<b>每股盈利(港仙)</b>			
—基本	10(a)	<u><b>8.42</b></u>	(重述) <u>10.04</u>
—攤薄	10(b)	<u><b>8.42</b></u>	<u>10.04</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b>1,072,904</b>	1,047,432
使用權資產		<b>24,579</b>	1,618
無形資產	12	<b>1,060,032</b>	1,040,610
預付款項		<b>3,517</b>	–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2,161,032</b>	2,089,660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13	<b>125,179</b>	116,251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b>12,475</b>	14,77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b>10,041</b>	15,502
現金及銀行結餘		<b>295,158</b>	34,346
<b>流動資產總值</b>		<b>442,853</b>	180,875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b>68,727</b>	109,620
租賃負債		<b>1,237</b>	724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b>33,769</b>	32,719
其他借貸		<b>246,295</b>	261,808
<b>流動負債總值</b>		<b>350,028</b>	404,871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b>92,825</b>	(223,996)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2,253,857</b>	1,865,664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5,034	996
應計負債		22,314	–
可換股票據	14	50,383	45,463
遞延稅項負債		40,187	28,822
		<u>117,918</u>	<u>75,281</u>
<b>非流動負債總值</b>			
		<u>117,918</u>	<u>75,281</u>
<b>淨資產</b>			
		<u>2,135,939</u>	<u>1,790,383</u>
<b>權益</b>			
股本	15	22,809	608,267
儲備		2,107,026	1,173,084
		<u>2,129,835</u>	<u>1,781,35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2,129,835	1,781,351
非控股權益		6,104	9,032
		<u>2,135,939</u>	<u>1,790,383</u>
<b>總權益</b>			
		<u>2,135,939</u>	<u>1,790,383</u>

附註：

## 1. 一般資料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8號荃灣88廣場二十九樓J室。

本公司股份由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油氣勘探；及(ii)天然氣分銷。

本公司之直接母公司為佳鷹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於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新疆鑫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新疆鑫泰」)，一家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 2. 編製基準

###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中亦包括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基準，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價值計量之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本公司功能貨幣為港元。本集團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董事認為選擇港元作為呈列貨幣最為適合股東及投資者的需要。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業務相關，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應用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但預期將影響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列報方式，以及未來財務報表中的披露。

除上述所述情況外，董事並不預期在未來期間採用新的及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的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以向分部調配資源並評估其表現。根據本集團的內部組織及報告架構，經營分部乃按業務性質劃分。

食品及飲料業務分部以及放款業務分部已於往年停止相關業務，因而不再為本集團的營運及可報告分部。

本集團目前的營運及可報告分部為天然氣的勘探、生產及分銷分部主要從事天然氣的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以及利用管道進行天然氣的分銷。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僅有一個營運分部，並以此作為制定策略決策的依據。

#### (a)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天然氣勘探、生產及分銷</b>		
<b>地區市場</b>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u>234,258</u>	<u>300,101</u>
<b>主要產品</b>		
天然氣	<u>234,258</u>	<u>300,101</u>
<b>收益確認時間</b>		
於時間點	<u>234,258</u>	<u>300,101</u>

(b)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

本集團總收入中佔比達10%或以上之客戶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u>230,770</u>	<u>282,777</u>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有關外部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的分析。

	外部客戶之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點)	-	-	42,777	44,626
中國	<u>234,258</u>	<u>300,101</u>	<u>2,118,255</u>	<u>2,045,034</u>
	<u>234,258</u>	<u>300,101</u>	<u>2,161,032</u>	<u>2,089,660</u>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5	239
淨滙兌收益	2	1
租賃修改收益	-	134
其他應付款產生之收益回撥	7,694	-
行政及管理費收入	<u>3,350</u>	<u>3,863</u>
	<u>11,071</u>	<u>4,237</u>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借貸利息	14,485	26,428
可換股票據利息	4,920	8,636
拖欠其他應付款之利息	170	107
應付一名股東之利息	-	683
租賃負債利息	<u>163</u>	<u>205</u>
	<u>19,738</u>	<u>36,059</u>

##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200	1,00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及其他福利	12,456	19,860
退休金供款*	96	70
	<u>12,552</u>	<u>19,930</u>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對可供於未來年度扣減退休金計劃供款的供款額作大額註銷。

## 8. 所得稅開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額代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遞延稅項</b>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與轉回	<u>9,810</u>	<u>29,689</u>
所得稅開支總額	<u>9,810</u>	<u>29,689</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二四年：25%)。根據中國當地稅務局之審批，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權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二零二四年：15%)。

## 9.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付股息(二零二四年：無)，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 10.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25,874</u>	<u>27,344</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重述)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07,466,571</u>	<u>272,337,152</u>
	港仙	港仙 (重述)
每股基本盈利	<u>8.42</u>	<u>10.04</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追溯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股份合併(附註15)的影響。

為計算基本每股虧損所採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在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因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完成的供股(附註15(b))而進行調整或追溯重編，因該供股並不包含紅利成分。

###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可換股票據之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效果，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約18,45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938,000港元)。

## 12. 無形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成本</b>		
於一月一日	2,535,826	2,608,278
匯兌差額	120,753	(72,45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56,579</u>	<u>2,535,826</u>
<b>累計攤銷及減值</b>		
於一月一日	1,495,216	1,510,282
攤銷	18,906	22,843
減值撥備	10,677	4,554
匯兌差額	71,748	(42,46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96,547</u>	<u>1,495,216</u>
<b>賬面值</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060,032</u></u>	<u><u>1,040,610</u></u>

無形資產指石油合約(於本公告內業務回顧裡界定)權益，其按生產單位法攤銷。

## 13. 應收賬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銷售天然氣	135,423	116,251
應收貸款及利息		
—其他	<u>37,100</u>	<u>37,100</u>
	172,523	153,351
減：預期信貸虧損	<u>(47,344)</u>	<u>(37,100)</u>
	<u><u>125,179</u></u>	<u><u>116,251</u></u>

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基於收益確認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並已扣除撥備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33,819	54,046
三個月以上但六個月內	45,621	12,537
六個月以上但一年內	6,297	46,518
一年以上	39,442	3,150
	<u>125,179</u>	<u>116,251</u>

#### 14.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指第一批零票息可換股票據於本年年末餘額。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為發行日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起計三十年屆滿。可換股票據不計息及可自由轉讓，惟倘可換股票據擬轉讓予票據持有人聯繫人士以外之本集團關連人士(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則有關轉讓須符合主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或聯交所實施之規定(如有)。

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公平價值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時釐定。負債部分之公平價值(包括於非流動負債)使用同等非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計算。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每年11%，而利息開支將於貸款期內在損益扣除。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代表可換股票據公平價值與負債部分公平價值之差額)計入擁有人之權益內及表示為可換股票據儲備。

可換股票據本金金額、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變動如下：

	帳面值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19,452	695,828
利息開支	8,636	-
減：年內更換至普通股	<u>(82,625)</u>	<u>(457,504)</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45,463	238,324
利息開支	<u>4,920</u>	<u>-</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383</u>	<u>238,324</u>

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1,046,21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二五年期間，沒有可換股票據兌成普通股。

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為232,790,000港元，到期日皆為發行日(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起計滿三十年。

## 1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b>法定：</b>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5,000,000,000	1,250,000
股本合併(附註(a)(i))	(24,375,000,000)	(1,218,750)
股份分拆(附註(a)(iii))	24,375,000,000	1,218,750
	<u>25,000,000,000</u>	<u>1,250,000</u>
<b>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u>25,000,000,000</u></b>	<b><u>1,250,000</u></b>
<b>已發行及繳足：</b>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9,505,344,000	475,267
兌換可換股票據之發行股份	2,660,000,000	133,000
	<u>12,165,344,000</u>	<u>608,267</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2,165,344,000	608,267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每4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的面值為港幣0.05元的現有股份， 合併為1股面值為港幣2.00元的合併股份(附註(a)(iii))	(11,861,210,400)	-
資本削減(附註(a)(ii))	-	(593,061)
供股股份發行之發行股份(附註(b))	152,066,800	7,603
	<u>456,200,400</u>	<u>22,809</u>
<b>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u>456,200,400</u></b>	<b><u>22,809</u></b>

### 附註：

(a)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完成股份重組(「股份重組」)，該項重組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股份重組的詳情如下：

- (i) 本公司每4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的面值為0.05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面值為2.00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i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被減少，以註銷每股合併股份已繳股本1.95港元，使每股合併股份的面值由2.00港元減至0.05港元。由資本削減產生的貸項約593,061,000港元被轉入本公司之實繳股本盈餘帳戶，董事會將根據經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章程細則，將實繳股本盈餘帳戶用於法律允許的用途(「資本削減」)；及

(iii) 資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2.00港元的已授權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40股面值為0.05港元的已授權但未發行調整股份(「調整股份」)(「股份分拆」)。股份分拆生效後，每股面值為2.00港元的已授權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40股面值為0.05港元的已授權但未發行調整股份。

(b)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建議向合資格股東進行供股(「供股」)，供股基準為每持有2股調整股份可認購1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1.57港元。

供股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生效，共發行152,066,800股供股股份，本公司籌得淨額236,697,000港元。供股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股份重組及供股的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發出的有關資本重組的通函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發出的有關供股的招股章程。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經營業績

截止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及目前，本集團一直主要在中國從事天然氣之勘探、生產及分銷。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經審核綜合經營業務總額(「收益」)約234,25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0,101,000港元)，主要歸功於生產及銷售天然氣。

由於若干氣井於本年度出現技術問題如水及液體堵塞，本集團生產約355.0百萬立方米的天然氣，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7.6%。本年度生產及分銷天然氣業務的營業額約為234,25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5,843,000港元或21.9%，

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EBITDA」)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4,027,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5,565,000港元，按年減少約38,462,000港元或22.1%，對應收益按年減少約65,843,000港元或21.9%。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約9,121,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84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形資產減值撥回約4,554,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677,000港元。這是由於喀什項目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現金產生單位(「CGU」)的可收回金額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CGU的帳面金額之間的差異擴闊。除此以外，香港物業的公平值跌低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在計算喀什項目的CGU的可收回金額時，主要的量化輸入數據包括喀什項目本年度和預算年度的淨利潤和現金流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稅前折現率15.8%(二零二四年：16.7%)。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喀什項目的CGU之帳面金額約2,194,817,000港元，超過喀什項目CGU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約2,100,166,200港元，分別帶來無形資產減值撥備約10,677,000港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約10,283,000港元。

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為一間獨立第三者評估師(「評估師」)編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減值評估。評估師在決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喀什項目CGU的可收回金額時所依據的方法，主要一般和具體假設，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採用的一致。

評估師亦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香港物業作公平值評估。公平值與賬面值差異已經反映在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約557,000港元。

其他經營開支減少約8,094,000港元或39.3%至約12,513,000港元，主要原因是年內成本控制措施。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1,470,000港元或5.4%至25,874,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年內收益減少約65,843,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之溢利率按年減少0.12%至57.87%，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淨利潤率按年則下降5.01%至13.78%。主要是由於年內收益下跌約65,843,000港元。

### 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人民幣(「人民幣」)對港幣(「港幣」)的貶值有所改善，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匯兌虧損約50,483,000港元改善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匯兌溢利約85,913,000港元。同時，非控股權益應佔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從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匯兌虧損約325,000港元改善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匯兌溢利約477,000港元。

該匯兌差額只代表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人民幣和港幣之間的貨幣折算差額，並沒有對集團的經營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基於市場報價之上市股本證券公平價值(第一級公平價值計量)。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按年減少約2,301,000港元或15.6%至約12,475,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不穩定經濟影響下股票市場氣氛較差。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主要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予本集團委聘於按石油合約指定之區域進行勘探、評估及開發工作之承建商的結餘及來自中國石油集團之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按年減少約40,893,000港元或40.5%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68,727,000港元，及在二零二五年內與承建商結算餘額約18,000,000港元。

## 其他借貸

其他借貸指以人民幣計值無抵押貸款，自提款之日起1年內償還。其他借貸金額約人民幣223,905,000元(等值約246,295,000港元)需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償還。

## 業務回顧

### 天然氣勘探、生產及分銷分部

#### 石油合約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年代能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年代」)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國石油集團」)訂立一份石油合約(「石油合約」)，以於中國新疆塔里木盆地喀什北區塊之指定地點鑽探、勘探、開發及生產石油及／或天然氣(「喀什項目」)。石油合約年期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為期30年。

根據石油合約，中國年代將採用適當及先進的技術及管理專才，並指派稱職的專家在該地點進行勘探、開發及生產石油及／或天然氣。倘在該地點內發現任何油田及／或氣田，中國石油集團及中國年代將分別按51%及49%的比例承擔開發及生產成本。

根據石油合約，勘探期為6年。管理層於期內在勘探和研究方面投入大量資源。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年代與中國石油集團訂立一份石油合約的補充及修訂協議(「補充協議」)，將勘探期第一階段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並且就中國石油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產生的總費用(含前期費用)達成一致。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產生的費用為人民幣651,653,000元，主要包括三口鑽井完工、天然氣處理站的改建以及期內的營運成本。中國石油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的費用約人民幣94,042,000元已於二零一八年確認。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中國年代與中國石油集團訂立第二份石油合約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協議內載列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七年的溢利分成金額。

總體開發方案(「總體開發方案」)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完成備案，而喀什項目的開發期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起開始生效。隨着新的天然氣處理設備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全面運作，喀什北區塊合作項目聯合管理委員會決議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起進入生商業生產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天然氣處理設備正常運作並暫無更新文件。

### 分部表現

年內，喀什項目之本業務及新疆克拉瑪依天然氣分銷業務貢獻收益約234,25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00,101,000港元)，而分部除所得稅前溢利約為51,33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87,191,000港元)。

天然氣勘探、生產及分銷分部之經營業績，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收購及勘探活動產生之成本載列如下：

#### 天然氣勘探、生產及分銷分部之經營業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234,258	300,101
直接成本	(47,679)	(51,631)
其他收入	11,063	4,2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10,283)	(4,333)
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10,677)	(4,554)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0,058)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792)	–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363)	(25,758)
經營開支	(30,980)	(45,457)
折舊	(28,681)	(35,814)
無形資產攤銷	(18,906)	(22,843)
融資成本	(14,572)	(26,739)
	<u>51,330</u>	<u>87,191</u>
除所得稅前經營業績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無抵押其他借貸約246,29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有抵押及無抵押其他借貸分別203,700,000港元及約58,108,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約為295,15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4,346,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比流動負債)約為126.5%(二零二四年：44.7%)。本集團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率約為18.0%(二零二四年：21.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四一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為232,790,000港元。該可換股票據為不計息，但附有權利可將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兌換價為每股6.72港元(可予調整)，而倘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可配發及發行最多34,641,369股股份。截止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無可換股票據本金金額兌換為普通股(二零二四年：本金金額446,880,000港元獲兌換為普通股)。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任何有抵押其他借貸(二零二四年：應收賬款為116,251,000港元已抵押為其他借款之擔保)。此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據產品分成協議及銷售協議享有的對天然氣分成金額及銷售收益的權利抵押作其他借款之擔保。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地區為香港和中國，其面對的匯兌風險主要來自港元及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匯率波幅及市場動向一向深受本集團關注。本集團的一貫政策是讓經營實體以其相關地區貨幣經營業務，盡量降低貨幣風險。在檢討當前承受的風險水平後，本集團年內並無為降低匯兌風險而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留意外幣風險，必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天然氣勘探、生產和分銷分部的資本開支以及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注資分別有資本承擔約2,840,000港元(其中約1,448,400港元由中國石油集團承擔)(二零二四年：約470,000港元，其中約240,000港元由中國石油集團承擔)及約115,44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10,198,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聘用50名(二零二四年：54名)全職及兼職員工。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合共約12,55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9,930,000港元)。為提升僱員士氣及生產力，僱員按其表現、經驗及當時行業慣例獲支付薪酬。本公司每年審視管理人員及部門主管的補償政策及方案。除基本薪金外，僱員亦可能按內部表現評核獲發表現相關薪金。本集團亦有投資於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持續教育及培訓計劃，以期提升其技巧及知識。該等培訓包括本集團管理層籌辦的內部課程，以及由專業訓練人員提供的外部課程，範圍從天然氣田工人技術培訓到管理人員的財務及行政管理培訓。

## 審核委員會之意見

於核數過程中，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進行討論，期間管理層已呈列財務摘要及傳達核數師所提出之關鍵審核事項。經考慮關鍵審核事項之情況及管理層呈列之資料後，審核委員會同意管理層對財務報表之持續經營基準之判斷。

## 展望

### 天然氣勘探、生產及分銷

喀什項目的詳情和主要里程碑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的通函中披露。概括來說，石油合約涵蓋最多六年的勘探期(已根據補充協議經中國石油集團延長)，以及開發期和生產期。開發期由總體開發方案完成備案當日後的日子開始，直至總體開發方案中所規定須於開發期內完成的開發工程的完工當日結束。開發期結束亦標誌著該項目商業生產和生產期的開始，油田的生產期為十五年，氣田則為二十年，兩者皆可由政府批准延長。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喀什項目的總體開發方案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完成備案，而開發期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起開始生效。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售氣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已簽署。隨着新的產能建設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全面運作，喀什北區塊合作項目聯合管理委員會決議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起進入商業生產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阿克莫木氣田再有生產井投產和建設，包括：(1)新井WD-1投產，該井原設計為勘探井，由於產出工業氣流而轉為生產井；(2)新的生產井AK1-H8已經完鑽，該井是水平井，已於二零二二年首季投產；及(3)新的生產井AK4-1已經開鑽，該井是垂直井，已於二零二二年首季投產。

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與潛在貸款方及投資者跟進，為該項目的進一步發展尋求額外債務及／或股本融資。本公司將於喀什項目取得重大進展時另行發出公告。

##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變動**

跟據新疆鑫泰的最近的披露，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劉文選先生已獲委任為新疆鑫泰副總經理兼產投金融事業部執行長，以及新疆鑫泰附屬公司新疆明鑫聚合油氣勘探開發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茲提述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8)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刊發之公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錢盈盈女士已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7)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文泰先生已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該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公司秘書、獲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除上述披露外，董事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報告期」)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控制股東及其他關聯方對上市公司的非經營性佔用資金的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不存在控制股東及其他關聯方對上市公司的非經營佔用資金的情況。

## **違規對外擔保**

報告期內，公司無違規對外擔保情況。

## 破產重整相關事項

報告期內，公司沒有發生破產重整相關事項。

##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

### 託管、承包及租賃安排

報告期內，公司沒有訂立會產生任何盈利或虧損之對外託管、承包及／或租賃安排。

### 重大擔保

報告期內，公司不存在重大擔保情況。

### 其他重大合同

報告期內，公司無其他重大合同。

### 其他持有重大投資

報告期內，除披露在本公告第4頁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止金融資產外，本集團並無持有其他任何重大投資。

## 供股資金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刊發之公告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刊發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有關以每持有兩(2)股經調整股份於記錄日期時可獲一(1)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的基準，並以不包銷方式進行之供股(「**供股**」)。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完成供股後，根據供股條款合共發行152,066,800股供股股份，並錄得約236.7百萬港元之淨收益(扣除開支後)(「**供股淨收益**」)。本集團將利用供股的淨收益作為額外的資本儲備，以把握在中國境內天然氣勘探、生產及分銷方面的商機。

供股淨收益之實際用途詳情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未動用結餘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預期 動用金額 千港元
位於中國塔里木盆地喀什北區阿克莫木喀什項目之天然氣田(「阿克莫木氣田」)的生產成本及管道運輸費用	100.6	—	100.6
於二零二六年在阿克莫木氣田現有三至四口措施井及地面工程之營運開支	48.2	—	48.2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前後在阿克莫木氣田部分資助建設三口新生產井(「生產井」)	87.9	—	87.9

於本業績公告日期，供股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並無任何變更。

### 收購與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披露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相關期間，本公司維持主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 報告期後事項

茲提述 (i)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告，涉及(其中包括)供股結果；(ii) 由佳鷹有限公司(「**要約人**」)與本公司共同刊發之聯合公告，涉及(其中包括)由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以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之股份外)；(iii) 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共同刊發之綜合文件；及(iv) 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共同刊發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涉及(其中包括)要約之截止及要約結果。

要約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截止，要約人共接獲有效接納28,226,590股股份(「**接納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9%於聯合公告日期。於要約截止後，計及接納股份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之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269,861,52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15%於聯合公告日期。

除上述披露事項外，自報告期結束至本公告日期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影響本集團。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已頒布《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第二部份之守則條文，載於主板上市條例附錄C1，以及適用之主板上市規則。報告期內，本集團一直遵守全部企業管治守則及適用主板上市規則，惟下列各項除外：

- (a)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份之守則條文第F.1.3，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於會上回答提問。由於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周年大會時主席職位懸空，錢盈盈女士作為審核委員會會員兼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被在場出席會議之董事們選為主席主持會議。與此同時，其他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亦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

- (b)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份之守則條文第B.2.2，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條款被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1(1)(c)條規定，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或額外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將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屆時將合資格在大會上獲重選連任。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仍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向股東提出重選建議前會考慮重選董事的管理經驗、專長及承擔。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的措施，以確保有關委任董事之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不較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
- (c)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份之守則條文第C.5.1，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而每年應最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份之守則條文第D.1.2條，管理層應每月向全體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發行人之表現、狀況及前景，其中可能包括預算、預測、每月管理層賬目以及預測與實際業績之間之重大差異。於報告期內，儘管定期董事會會議僅每半年舉行一次且管理層賬目並未按月向董事會成員分發，但管理層不時會在工作層面之會議向董事定期口頭更新，董事認為已足夠對本集團之表現進行公正及易於理解之評估，並使董事能夠充分及適當履行其職責。
- (d)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份之守則條文第D.2.2條，發行人應具備內部審核職能，無內部審核職能之發行人應按年度基準檢討其需求，並於企業管治報告披露缺少該職能之原因。基於營運之性質、大小及規模之原因以及作為成本控制措施，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無內部審核職能。然而，本公司將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適當性及有效性以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對於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全體在任董事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已於整個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本年度不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 審核委員會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

李文泰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張振明先生

嚴丹華先生

陳建新生

錢盈盈女士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五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中之三名(即李文泰先生、陳建新先生及錢盈盈女士)持有認可之專業會計資格，並於審核及會計方面擁有經驗。本公司現審核事務所之前合夥人概無於不再於該審核事務所擔任合夥人或擁有任何財務權益起兩年內擔任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之職權範圍，以及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該等報表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法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初步公告所載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由公司核數師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公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稿所載金額核對一致。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保證業務，因此並未就該初步公告發表任何審核意見或保證結論。

##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及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本業績公告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nenergy.com.hk>)。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二五年年報，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並將於當天把二零二五年年報及ESG報告刊登於上述網站。本公司將就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擬定日期以及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另行發出通知。

### 前瞻性聲明

概不保證本公告所載關於本集團業務發展之任何前瞻性聲明，或任何事宜將可達成、將真實發生或將實現或屬完整或準確。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不應過份依賴本公告披露之資料。本公司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潛在投資者倘有疑問，應尋求專業顧問之意見。

### 致謝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施行能促進可持續發展業務機會之現有策略，務求提升股東之回報。最後，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對熱誠投入為本集團服務之出色員工和第三方獨立專業人仕及股東、客戶、承建商、銀行、債權人、投資者及持份者之不斷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文選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文選先生(董事會主席)及劉東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嚴丹華先生及陳建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振明先生、李文泰先生及錢盈盈女士。